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。
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；而且，由於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之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機關即採取相關之改善措施。

三、依本機關針對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檢查及覆核之結果，本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 關 首 長

李耀升

(署名)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

鄭伯順

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